

〔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內容〕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號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 107 條及增訂 107 條之 1，107 年 6 月 15 日(含)正式生效。

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如下：

【第一百零七條】

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

前項利息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【第一百零七條之一】

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

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【保險法第 107 條之 1 修正施行前，如有依據或準用修正前保險法第 107 條第 3 項以非屬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投保之有效契約，如需提高保險金額，請以保單契約變更或投保新契約方式提出申請，惟須符合商品條款約定，並依據本公司契約內容變更相關保全規則／通則、投保規則／通則等相關規定，核定適當之承保條件。】